

陳 情 書

民國 年 月 日

收 受 者						
陳 情 人	性 別 (男、 或 女 其 他)	歲	職 業	聯 絡 地 址	聯 絡 電 話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
代 理 人	性 別	歲	職 業	聯 絡 地 址	聯 絡 電 話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
陳 情 人 身 分 是 否 要 求 保 密				❖ 請確實填載，未填載者以「不要求保密」處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保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要求保密		

壹、請確實填寫下列事項，俾供本院處理：

一、被陳情機關（構）或公務員：

❖ 說明：依憲法規定，本院職權行使對象為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，如果被陳情者非屬公務機關，或不具公務員身分，則不在本院處理範圍。

二、陳情事項是否曾經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過？

- 未曾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過。理由：_____
- 曾經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過。（請檢附機關函文影本供參）

❖ 說明：本院職權為事後監督性質，如果所陳情之事項應先由權責機關（例如：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）處理者，本院得不予處理。

三、陳情事項之行政救濟程序或民事、刑事訴訟程序，是否還在進行中？目前之進度為何？

- 是。目前之進度：_____
- 否。原因： 未曾提起行政救濟或民事、刑事訴訟。
 相關行政救濟或民事、刑事訴訟程序已經終了（含再審、非常上訴）。（請檢附行政救濟機關決定書類、檢察署處分書類、歷審法院裁判書類之影本供參）

❖ 說明：應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，或應提起民事、刑事訴訟者，依規定本院得不予受理；又案件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或民事、刑事訴訟程序者，本院得不予調查。

貳、陳情內容

❖ 請依下列標題，分段敘述：

- 一、事實經過（請敘明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）。
- 二、被陳情機關（構）或公務員之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（違反那些法令？有那些違法或不當之情事？）。
- 三、具體之請求事項。
- 四、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（例如：機關函文或司法機關裁判書類影本等）。